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8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邱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37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6,418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2時29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3 平鎮區快速路1段與金陵路5段口處，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04 來車道，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劉得銘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BSL-767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466,418元（含零件費用376,0
07 76元、鈹金費用53,370元、烤漆費用36,972元），原告已依
08 保險契約賠付劉得銘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
09 後，請求被告給付247,378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10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11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
19 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
20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
21 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22 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依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23 來車道，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24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66,418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汽車
27 險賠案理算書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
28 至第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
29 屬實（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2頁反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30 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31 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01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2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不依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03 來車道，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4 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
05 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06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
07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
08 要費用。

09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2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3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4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5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6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7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8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0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2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66,418
23 元（含零件費用376,076元、鈹金費用53,370元、烤漆費用3
24 6,972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14頁反面至第2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
26 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
27 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10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4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1
29 6日止，已使用1年11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
30 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57,03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
31 加計鈹金費用53,370元、烤漆費用36,972元，則本件車輛必

01 要修復費用為247,378元【計算式：157,036元+53,370元+
02 36,972元=247,378元】。

0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2 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
13 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5
14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0 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76,076 \times 0.369 = 138,772$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6,076 - 138,772 = 237,304$
05	第2年折舊值	$237,30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0,268$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7,304 - 80,268 = 157,036$